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 项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154 号）。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我们于 2021 年 6 月接受委托审计玉兔蓬业财务报表，玉兔蓬业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工商变更，因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银行预留印鉴未及时变更，我们无法实施银行函证程序，仅获取了银行对账单据，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主营业务不再继续经营，与原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及应付



账款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获取玉兔蓬业所属子公司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四份银行函证，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获取玉兔蓬业所属子公司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5 个项目的函证，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玉兔蓬业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3,170,375.73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兔蓬业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9,540,633.59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7,488.41 元，流动资金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玉兔蓬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所述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